

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，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、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，以形塑閱讀風氣，深耕閱讀教育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評選對象：

（一）閱讀磐石學校：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包括附設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或國小部）。

（二）閱讀推手：

1. 團體獎：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圖書館、社團、志工等相關團體。但不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
2. 個人獎：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初選：

1. 推動閱讀之學校、團體、個人均由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前目初選，應組成初選評選會。

3. 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閱讀磐石學校評選得參考參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。

4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選後，依本部所定名額（附件 1、附件 2）函報推薦名單及資料參加複選，相關送件資料請依格式備齊（附件 3 至附件 8）。

5. 經本部評選核定為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者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。

（二）複選：

1. 由本部辦理複選，本部得委請地方政府、機關、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，並成立推動小組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分組進行審查及決議相關事項。

2. 閱讀推手之複選，以書面審查為主。每年表彰之名額，由本部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。

3. 閱讀磐石學校之複選，採書面及發表會審查，評選委員得參考複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，每年表彰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磐石學校至多四十所，國

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校數比例，由本部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。

4. 前目閱讀磐石學校之方案資料，於複選前一週公告於各該複選學校網站。

5. 發表會審查方式：

(1) 發表時間共二十分鐘（包括轉場三分鐘、口頭發表十分鐘、評審提問七分鐘）。

(2) 口頭發表得使用資訊媒體，例如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，以輔助口語解說。

(3) 發表審查完竣，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。

6. 辦理期程：

(1) 複選資料繳交期限：繳交期間自 110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0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於截止日前函送各項評選資料(郵件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參賽學校於期限內至教育部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連結網址：

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23&mid=4535>)上傳報名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；另請各參加閱讀磐石複選學校於 110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方案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(2) 複選發表順序抽籤：本部將於 110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前函請各入選單位出席。

(3) 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議程公告：本部將於 110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詳細複選發表時間、地點及發表順序，請各入選者進行參賽方案發表。

(4) 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：110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。

(5) 頒獎日期：110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。

7. 聯絡方式：

(1) 聯絡人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徐欣薇主任。

(2) 電話：(06) 358-4371 分機 802。

(3) 地址：704026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 815 號。

(三) 前二款所聘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審查指標：

(一) 閱讀磐石學校指標：

1. 閱讀推動之理念、目標及組織架構
 - (1) 閱讀推動之理念及其發展脈絡。
 - (2) 依據理念規劃實踐的閱讀推動短中長期程目標內涵。
 - (3) 閱讀推動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分工合作之內容。
 - (4) 其他。
2. 閱讀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
 - (1) 有效整合運用學校內外部資源推動閱讀。
 - (2) 優化學校閱讀環境提升學生閱讀學習成效。
 - (3) 資源整合提供學生數位閱讀學習課程。
 - (4) 其他。
3. 閱讀教學之規劃與實施
 - (1) 閱讀教學計畫、執行及檢核之品質。
 - (2) 圖書館資訊利用教育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(3) 多元文本閱讀課程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(4) 各學習領域閱讀策略教學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(5) 其他。
4. 學生閱讀學習成效及影響
 - (1) 學生閱讀能力及閱讀興趣之提升。
 - (2) 學生閱讀個別差異之輔導及協助。
 - (3) 學生運用閱讀能力進行重大議題之探究活動。
 - (4) 其他。
5. 閱讀推動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
 - (1) 閱讀推動人員閱讀專業成長情形。
 - (2) 閱讀推動人員閱讀教學社群成長情形。
 - (3) 閱讀推動組織及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。
 - (4) 其他。

(二) 閱讀推手指標，以協助學校推動前款工作為審查原則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經複選核定獲選為「閱讀磐石學校」者，每校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(其中應運用於圖書及圖書設備之補助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，賸餘獎金作為學校

推廣閱讀所需行政費用)、獎座一座，該校推動有功人員擇優建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敘獎，並由本部公開表揚。

(二) 經複選核定獲選「閱讀推手」之團體及個人，由本部公開表揚，並頒發表揚獎座或獎狀；其為現職公教人員者，建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予以敘獎。

六、推廣方式：

(一) 觀摩分享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。

(二) 經複選獲獎學校應將其成果資料無償授權本部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，作為閱讀推廣之用。

七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 表彰閱讀磐石學校國民中小學至多四十所，閱讀推手團體與個人數名。

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邀請複選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，使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均能具備閱讀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。

(三) 「閱讀磐石學校」、「閱讀推手團體」及「閱讀推手個人」之資料規劃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，供各校參用。

(四) 配合各校閱讀教育推廣活動，增進學生閱讀理解能力與品質，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受推薦表揚學校、團體及個人所報資料如有不實，經發現後撤銷本獎勵，並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
※附件：

- 附件 1 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可提報閱讀績優學校之校數
- 附件 2 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可提報推動閱讀有功個人及團體名額
- 附件 3 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繳交複選文件說明
- 附件 4 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複選送件檢核表
- 附件 5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(或閱讀推手)複選審查資料封面範例
- 附件 6-1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複選報名表
- 附件 6-2 教育部閱讀推手個人組複選報名表
- 附件 6-3 教育部閱讀推手團體組複選報名表
- 附件 7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(或閱讀推手)【○○組】方案簡介
- 附件 8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(或閱讀推手)複選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可提報閱讀績優學校之校數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	國中校數 （含分校）	可提送校數	國小校數 （含分校）	可提送校數	國中小共計 可提送校數
總計	962	28	2720	52	80
臺北市	90	2	154	3	5
新北市	100	2	222	4	6
桃園市	72	2	195	3	5
臺中市	96	2	241	4	6
臺南市	77	2	221	4	6
高雄市	103	2	255	4	6
宜蘭縣	28	1	84	2	3
新竹縣	35	1	86	2	3
苗栗縣	38	1	114	2	3
彰化縣	46	1	174	3	4
南投縣	37	1	143	3	4
雲林縣	41	1	156	3	4
嘉義縣	28	1	124	2	3
屏東縣	41	1	185	3	4
臺東縣	25	1	97	2	3
花蓮縣	31	1	107	2	3
澎湖縣	15	1	37	1	2
基隆市	17	1	44	1	2
新竹市	20	1	34	1	2
嘉義市	12	1	20	1	2
金門縣	5	1	20	1	2
連江縣	5	1	7	1	2

附註：

國中、國小組提報件數計算方式：以公、私立學校校數+分校校數為合計校數，合計校數 1-50 所得提報 1 所學校、51-130 所得提報 2 所學校、131-210 所得提報 3 所學校、211 所以上得提報 4 所學校參加複選。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可提報推動閱讀有功個人及團體名額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	國中 校數 （含分 校）	國小校 數(含 分校)	國中小校 數加總 C1	偏遠 國中 校數 （含分 校）	偏遠 國小 校數 （含分 校）	偏遠國 中小校 數 合計 C2	一般國中 小校數合 計 C=C1-C2	可提送 閱讀推 手個人 名額 A1	可提送 閱讀推 手團體 個數 B1	可提 送閱 讀推 手個 人名 額 A2	可提 送閱 讀推 手團 體個 數 B2	可提送閱 讀推手個 人名額 總計 A=A1 + A2	可提送閱 讀推手團 體名額 總計 B=B1 + B2
總計	963	2720	3683	220	955	1175	2508	54	54	42	42	96	96
臺北市	90	154	244	0	0	0	244	5	5	0	0	5	5
新北市	100	222	322	11	47	58	264	5	5	2	2	7	7
桃園市	72	195	267	5	25	30	237	5	5	1	1	6	6
臺中市	96	241	337	7	43	50	287	6	6	2	2	8	8
臺南市	77	221	298	17	102	119	179	4	4	4	4	8	8
高雄市	103	255	358	17	49	66	292	6	6	2	2	8	8
宜蘭縣	28	84	112	1	19	20	92	2	2	1	1	3	3
新竹縣	35	86	121	15	24	39	82	2	2	2	2	4	4
苗栗縣	38	114	152	15	37	52	100	2	2	2	2	4	4
彰化縣	46	174	220	13	53	66	154	3	3	2	2	5	5
南投縣	37	143	180	21	81	102	78	2	2	4	4	6	6
雲林縣	41	156	197	16	104	120	77	2	2	4	4	6	6
嘉義縣	28	124	152	15	81	96	56	1	1	3	3	4	4
屏東縣	42	185	227	14	81	95	132	3	3	3	3	6	6
臺東縣	25	97	122	16	74	90	32	1	1	3	3	4	4
花蓮縣	31	107	138	12	71	83	55	1	1	3	3	4	4
澎湖縣	15	37	52	15	37	52	0	0	0	2	2	2	2
基隆市	17	44	61	0	0	0	61	2	2	0	0	2	2
新竹市	20	34	54	0	0	0	54	1	1	0	0	1	1
嘉義市	12	20	32	0	0	0	32	1	1	0	0	1	1
金門縣	5	20	25	5	20	25	0	0	0	1	1	1	1
連江縣	5	7	12	5	7	12	0	0	0	1	1	1	1

附註：

一、推動閱讀有功個人及團體提報比例計算方式：（一般國中小合計校數*1.75%）並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整數位 +（偏遠國中小合計校數*3.00%）並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整數位之合，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提報參加複選之名額。

二、偏遠學校定義：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37B 號令發布之「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」計算方式，以及教育部公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107-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之偏遠地區學校總數辦理。

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繳交複選文件說明

- 一、繳交期限：繳交期間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止，請於截止日前函送各項評選資料（郵件以郵戳為憑），並請參賽學校於此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23&mid=4535>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；另請各參加閱讀磐石複選學校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前將方案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二、表件表格請從本計畫專屬網站下載電子檔。
- 三、繳交資料信封袋中之相關文件內容格式，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**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2 份**，內含：封面、報名表、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。
 - （二）**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及送件檢核表 1 份**。
 - （三）**參賽方案電子檔光碟 1 份**，內含：上述書面審查資料(含 word 和 pdf 檔)及活動照片。

項目	繳交資料	說明	備註
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	送件檢核表	請務必於送件前先行自我檢核，資料符合者打勾，避免資料錯誤損及參賽資格及利於文件初審進行（請繳交正本一份，不需裝訂）。	附件 4
	封面	請務必依規定格式填寫，用文書軟體(word)檔格式，依序打上編號（留白，由承辦單位填寫）、閱讀方案名稱(中英文並列，以 15 字為上限)、學校/閱讀推手團體或個人(學校名稱請寫全銜，中英文並列)，以利評審作業進行。	附件 5
	報名表	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，方案中文名稱以 15 字為上限，並請列出英文名稱。	附件 6-1~6-3
	方案摘要	1. 格式要求： 請於閱讀磐石獎網站下載附件 7(word 檔格式) 以 A4 直式橫書，新細明體，除標題 16 號字外，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，邊界 2cm(含圖框邊界)，單行間距，內容應與複選發表時一致。 2. 頁數要求：以 2 頁（含照片）為限。 ※附註：格式不符規定或頁數超過上限，提交評審委員會酌予扣分或不予計分辦理，請送件單位確實遵守規定。	附件 7
	方案全文	1. 格式要求： 以 A4 直式橫書，新細明體，除標題 16 號字外，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，邊界 2cm，單行間距，內容應與複選發表時一致。 2. 頁數要求：含圖片以 15 頁（含目錄頁數）為上限。 ※附註：格式不符規定或頁數超過上限，提交評審委員會酌予扣分或不予計分辦理，請送件單位確實遵守規定。	
	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	團隊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（請繳交正本 1 份，不需裝訂成冊）。	附件 8
	活動照片	1. 請附 10 張活動照片存於【 ○○○(團隊或推手名稱)活動照片 】資料夾中，供頒獎典禮及手冊編輯用。其中檢附 1 張團隊或推手照，供頒獎典禮介紹得獎者所用，檔名存為【 ○○○(團隊或推手名稱)頒獎典禮照 】，其餘照片檔名請列○○○(活動主題名稱)活動照片並依序編號 1~9。 2.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(如 word)內，圖檔務必另存為 jpg 或 tiff 檔。 3. 照片解析度需相當於 jpg 檔 500K 大小以上之解析度(照片原始檔畫素務必清晰)。 4. 照片主題包括校景、閱讀活動、上課情形...等。	

所有參賽資料應送交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，**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限時掛號函送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**（寄出後請務必在 3 天之內來電確認）。

方案名稱：(中英文並列)

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複選送件檢核表

項目	繳交資料	說明	送件單位自我檢核		承辦單位檢核		不符合說明
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	送件檢核表	於送件前自我檢核。 (繳交正本 1 份，不需裝訂成冊)	書面 ()		書面 ()		
	封面	依規定格式填寫。	書面 ()	電子檔 ()	書面 ()	電子檔 ()	
	報名表	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。 方案中文名稱以 15 字 為上限，並請列出英文名稱。	書面 ()	電子檔 ()	書面 ()	電子檔 ()	
	方案摘要	依規定格式填寫，以 2 頁 (含照片) 為限。	書面 2 頁 ()	電子檔 ()	書面 2 頁 ()	電子檔 ()	
	方案全文	依規定格式填寫，含目錄頁及圖片，以 15 頁為上限。 另電子檔所佔容量以 100MB 為限。	書面 15 頁 ()	電子檔 100MB ()	書面 15 頁 ()	電子檔 100MB ()	
	以上一式 2 份		() 2 份		() 2 份		
	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	團隊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。 (請繳交正本 1 份，不需裝訂成冊)	書面 ()		書面 ()		
活動照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附 10 張活動照片存於 【OOO (團隊名或推手名)活動照片】 資料夾中，供頒獎典禮及手冊編輯用。其中檢附 1 張團隊或推手照，供頒獎典禮介紹得獎者所用，檔名存為 【OOO(團隊名或推手名)頒獎典禮照】，其餘照片檔名請列 OOO (活動主題名稱)活動照片並依序編號 1~9。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(如 word)內，圖檔務必另存為 jpg 或 tiff 檔。 照片解析度需相當於 jpg 檔 500K 大小以上之解析度(照片原始檔畫素務必清晰)。 照片主題包括校景、閱讀活動、上課情形...等。 	電子檔 ()		電子檔 ()			

附註：請送件單位依據格式規定自我檢核，並於檢核符合送件規定後在 () 中打✓。

編號(免填寫):

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（或閱讀推手）

複選審查資料

閱 讀 方 案 名 稱

Project Title

（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，中文名稱在上，且以 15 字為上限；英文名稱在下）

學 校（或閱讀推手機關團體/個人）

Name of School

（學校名稱請寫全銜，中英文並列，中文名稱在上；英文名稱在下）

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複選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		(中文全銜) (英文全銜)	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：		
校長(代表人)：			學校閱讀網站網址：		
閱讀方案名稱：			(中文名稱) (英文名稱)		
參加類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磐石學校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磐石學校國中組					
聯絡人資料：(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-mail 為主，務請詳填)					
姓名			職稱		
學校(機關)電話			傳真電話		
	分機				
住家電話			行動電話		
E-mail 2 組以上電子郵件請以分號「;」區隔 範例：aaaa@yahoo.com.tw;bbb@gmail.com					
郵寄地址(含 5 碼郵遞區號，例如 30070)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填表須知：

1.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；若不符合下述規定，將不予審查：
 - (1) 學校名稱務必填列中英文單位全銜(包含公、私立、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)，中文單位全銜範例如下：
國中組-臺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；國小組-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 - (2) 請自行設定一個閱讀推動方案名稱，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，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為上限(含標點符號)。
2. 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(名錄、獎狀…)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再三查核，若有疏漏，自負全責。
3. 另請各參加閱讀磐石複選學校於110年3月12日前將方案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教育部閱讀推手個人組複選報名表

姓名：	(中文全銜) (英文全銜)	職稱：	
推薦直轄市、縣(市)及學校：	網頁或部落格網址：(若無免填)		
閱讀推動重要事蹟與貢獻：			
聯絡人資料：(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-mail 為主，務請詳填)			
姓名		職稱	
學校(機關)電話	分機	傳真電話	
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	
E-mail 2 組以上電子郵件請以分號「;」區隔 範例：aaaa@yahoo.com.tw;bbb@gmail.com			
郵寄地址 (含 5 碼郵遞區號，例如 30070)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填表須知：

1. 請依報名表格欄位確實填寫，推薦直轄市、縣(市)及學校請寫單位全銜，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；若不符合規定，將不予審查。
推薦直轄市、縣(市)及學校單位全銜範例如下：
國民中學-臺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；國民小學-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2. 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(名錄、獎狀…)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再三查核，若有疏漏，自負全責。

教育部閱讀推手團體組複選報名表

機關團體名稱：		(中文全銜)	推薦直轄市、縣(市)及學校：		(英文全銜)
代表人：			網頁或部落格網址：(若無免填)		
閱讀推動重要事蹟與貢獻：					
聯絡人姓名	服務單位(職稱)	行動電話	辦公室電話	住家電話	
傳真電話	E-mail 2 組以上電子郵件請以分號「;」區隔 範例：aaaa@yahoo.com.tw; bbb@gmail.com		郵寄地址 (含 5 碼郵遞區號，例如 30070)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填表須知：

1.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機關團體名稱請寫全銜；推薦直轄市、縣(市)及學校請寫單位全銜，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；若不符合規定，將不予審查。
推薦直轄市、縣(市)及學校單位全銜範例如下：
國民中學-臺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；國民小學-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2. 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(名錄、獎狀…)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再三查核，若有疏漏，自負全責。
3.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不得報名本獎項。

附件 7

(請於閱讀磐石獎網站 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Benchmark/index.aspx?sid=23>
下載附件 7 (word 檔格式) 繕打方案簡介，以 2 頁 (含照片) 為限，依規定格式，以
A4 直式橫書，新細明體，除標題 16 號字外，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，邊界 2cm，單行間
距，內容應與複選發表時一致)，灰色文字屬說明，編輯完成後請刪除。

閱讀磐石學校【○○組】方案簡介

學校名稱	務必填單位全銜 (新細明體 12 號字 粗體)
方案名稱	閱讀推動方案中文名稱 (新細明體 12 號字 粗體)

上述表格完成後請去框線再另存 PDF 檔

請就以下三項主題進行簡介編輯

【閱讀萌芽】 (簡述動機緣起)

【澆灌閱讀】 (簡述發展歷程)

【喜閱讀書樂】 (簡述具體成果)

閱讀推手【○○組】方案簡介

推手名稱	務必填單位全銜（新細明體 12 號字 粗體）
方案名稱	閱讀推動方案中文名稱（新細明體 12 號字 粗體）

上述表格完成後請去框線再另存 PDF 檔

請就以下三項主題進行簡介編輯

【閱讀萌芽】（簡述動機緣起）

【澆灌閱讀】（簡述發展歷程）

【喜閱讀書樂】（簡述具體成果）

